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1221 环责改字〔2021〕7 号

渑池县仁村乡鹏大石料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11221MA42BTJ73C

地址：渑池县仁村乡段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:范鹏

我厅（局）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 渑池县仁村乡鹏大石料厂厂区堆放的物料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。

上述事实，有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照片;物料场所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照片;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;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;被授权人身份证 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

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对不能密闭的（易产生扬尘的）物料，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。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。

我局将在 30 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1 年 10 月 20 日